

# 南開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93年9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訓(三)字第0930140234號核備  
中華民國94年6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訓(三)字第0940093569號核備  
中華民國97年3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1月3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2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8月30日性平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9月6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九款之規定，設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校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通識中心主任、身心健康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七名至九名、學者專家二名、職工代表二名、家長代表一名、學生代表二名共同組成。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應於出缺後一個月內由校長補聘之，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時止。
-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之，綜合協調本會各項行政事務之執行。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由

校長為會議主席，校長不能出席會議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議決事項以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決議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七條 本會委員行使調查職權，有下列情形時應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主任委員得視需要指定相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